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註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謝紹華(地址為香港筲箕灣東大街106號景輝大廈10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Win Wide。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美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10港元：

- (a) 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別重新換算為390,000港元及78,000港元；
- (b) 每股面值7.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增設2,996,1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8,600,000港元，分為1,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Faith Maple

- (a) Faith Mapl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Win Wide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Faith Maple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 (c)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Faith Maple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 (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向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配發及發行606股及3,477股Faith Maple股份。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Faith Mapl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4,083美元，分為14,08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興化聯興

- (a) 興化聯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

(b)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興化聯興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3,000,000元人民幣，其中1,6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注入，其餘1,3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達工會注入。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收購興化聯興1,2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a) 本公司股本按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載步驟由美元改為港元；

(b) 按上文第4(a)段所述更改定值貨幣後，本公司增設2,996,100,000股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d) 在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下：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2) 授權董事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99,22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繳足899,220,000股股份的股款，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 (3)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第(4)分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的股份；及
- (4)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上文第(3)及(4)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所涉及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6. 98名擁有人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同意按下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人的團結精神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98名擁有人姓名	佔五家維京群島 公司股權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劉主席	16.69%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
劉祥先生	15.72%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總經理
陶先生	12.89%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杭先生	8.03%	江蘇興達市場推廣部經理
花小明	7.12%	江蘇興達網絡中心主任
韓國文	5.17%	江蘇興達計劃中心主任
吳先生	4.72%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裁
(並非98名擁有人之一)		
張先生	3.93%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裁
費杭棋	2.34%	江蘇興達資金籌措會計
潘祥玉	2.20%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韓衛華	1.89%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劉健松	1.62%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胡玉乾	1.44%	江蘇興達副總經理

98名擁有人姓名	佔五家維京群島公司股權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馬維根	1.34%	江蘇興達宣傳部主任
崔明生	1.26%	江蘇興達外事改革部主任
蔣日勤	1.18%	江蘇興達技術中心主任
李惠武	1.16%	江蘇興達供應部銷售經理
崔東樹	1.10%	江蘇興達計劃中心副主任
98名擁有人當中餘下	10.20%	
81名擁有人 (附註)	(各持有少於1%)	
	100%	

附註：下列為98名擁有人當中餘下81名擁有人的名單，各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少於1%股權：

1. 曹爽芝

2. 陳德明

3. 陳俊華

4. 陳旭山

5. 陳永富

6. 陳玉勇

7. 鄧偉

8. 丁建剛

9. 董玉華

10. 費巧林

11. 付斌

12. 顧敏

13. 顧正良

14. 韓國宏

15. 韓建軍

16. 韓茂榮

17. 杭衛明

18. 杭亞軍

19. 杭友全

20. 何廣仁

21. 胡玉赤

22. 胡自明

23. 黃俊太

24. 黃蘭粉

25. 季擁軍

26. 蔣向鋒

27. 蔣日華

28. 居松雲

29. 李國華

30. 李江

31. 李祥喜

32. 李興太

33. 李玉成

34. 劉愛祥

35. 劉桂安

36. 劉桂權

37. 劉國華

38. 劉紅錦

39. 劉榮軍

40. 劉祥兵

41. 劉應軍

42. 劉有桂

43. 馬春喜

44. 馬洪鎖

45. 馬金祥

46. 馬金餘

47. 馬蘭風

48. 馬衛東

49. 馬衛銘

50. 馬興祥

51. 馬元萍
52. 馬雲祥

53. 沐小海

54. 潘甸生

55. 潘加俊

56. 潘衛紅

57. 錢紅響

58. 沈廣友

59. 孫華仁

60. 孫芹

61. 魏雪晴

62. 徐軍

63. 許小兵

64. 嚴建宏

65. 顏質彬

66. 楊衛文

67. 袁驍鵬

68. 翟成萍

69. 翟成武

70. 翟成勇

71. 翟麗國

72. 翟培雲

73. 翟向陽

74. 翟學貴

75. 張德勤

76. 張井楊

77. 張明智

78. 張仁杰

79. 趙大玉

80. 趙學生

81. 周寅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全面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謹請參閱本附錄第A4(d)(4)段所述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該等證

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司購回證券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當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公司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證券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的價格總額(如適用)。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i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iii)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
- (iv)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便會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vi) 倘於購回證券後，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vii)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

(viii)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訂立的合約)：

- (a) Faith Maple、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Faith Maple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Win Wide同意以認購價1,660,000美元認購606股Faith Maple股份，而Surfmax-Estar Fund A同意以認購價9,500,000美元認購3,477股Faith Maple股份)，以及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就修訂上述認購及股東協議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b) 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就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轉讓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而修訂Faith Maple應付興達工會購買價的付款條款；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14,083股Faith Maple股份(即Faith Mapl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 (d) 本公司、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以及該等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該股東協議的終止協議；
- (e) 本公司、Tetrad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Tetrad債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在達成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分兩批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Henda債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在達成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發行Henda債券；
- (g)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捐贈協議，同意將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由Faith Maple支付的購買價結餘212,000,000元人民幣（經扣除全部有關成本、開支及徵費後）捐贈予江蘇興達作開發及僱員獎勵用途；
- (h) Faith Maple與貿工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代價97,499,350元人民幣向貿工農收購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11.14%股權）；
- (i) 本公司、Tetrad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將發行的第二批Tetrad債券的金額減至19,666,667美元（約為155,415,836元人民幣），而Tetrad債券協議或Tetrad債券所指以人民幣或美元所報金額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為8.27元人民幣兌1美元；
- (j)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根據Henda債券協議將發行的第二批Henda債券的金額減至3,933,333美元（約為31,083,164元人民幣），而Henda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所指以人民幣或美元所報金額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為8.27元人民幣兌1美元；
- (k)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上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興達工會以年租720,000元人民幣向江蘇興達出租其非經營資產及若干住宅；
- (l)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註冊資本轉讓協議，興達工會同意將所擁有興化聯興價值1,200,000元人民幣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江蘇興達，代價為1,200,000元人民幣；

- (m) 江蘇興達、Hong Kong Xingda Steel Tyre Cord Limited、Dong Li及Zhang Xiuli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將Hong Kong Xingda Steel Tyre Cord Limited取消註冊或清盤的終止契據；
- (n)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合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江蘇興達發出的彌償保證函件，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股息予興宏達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而向江蘇興達作出彌償，每名彌償保證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乃按江蘇興達所賠償的金額乘以彌償保證人所佔江蘇興達的股權比例而計算；
- (o) 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Tetra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承諾書，將維持本公司於Tetrad行使Tetrad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p) 本公司、Tetrad及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發行第二批Tetrad債券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就Tetrad債券協議或Tetrad債券而言，以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所報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以及1美元兌7.8港元；
- (q) 本公司、Henda及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發行第二批Henda債券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而就Henda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而言，以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所報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以及1美元兌7.8港元；
- (r) 江蘇興達、興達工會、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及江蘇鎮江四建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各方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江蘇興達獲興達工會委任，負責在興化市戴南鎮興建員工宿舍的管理工作並處理有關事宜，而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及江蘇鎮江四建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有關承包工程的副承包商的費用待定；

- (s)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根據GSSIA的協議轉讓簽訂GSSIA附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一分節；
- (t)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就按GSSIA轉讓協議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簽訂補充協議；
- (u)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署的同意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Surfmax-Estar Fund A同意Win Wide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若干股份予GSSIA；
- (v) GSSIA、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就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簽訂轉讓及承諾契據，其中GSSIA作為GSSIA債券持有人同意受首批原有Tetrad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的指定修訂)所規限並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的指定修訂)；
- (w)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Henda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上文B1(d)段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就股東協議所作承諾而簽訂承諾契據；
- (x)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上文B1(o)段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作承諾而簽訂承諾契據；
- (y)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簽訂協議，各方同意自完成GSSIA轉讓協議的轉讓當日起，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各方將運用所有合理商業努力支持Henda參與上市以認購總值不多於6,000,000美元的股份，惟進行有關認購需獲得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全球協調人就上市、不時的市場狀況、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發出的同意，亦需有關各方就此按彼此滿意的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 (z)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修訂Tetrad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原有Tetrad債券條款及條件等事項而簽訂補充協議；
- (aa)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修訂Henda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Henda債券條款及條件等事項而簽訂補充協議；
- (bb)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Tetrad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cc)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Hend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Henda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dd)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GSSIA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ee) 本公司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etrad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ff) 本公司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Henda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gg) 本公司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GSSIA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hh)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五名立約方、董事及98名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向本公司發出的非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ii) 香港包銷協議；
- (jj) 稅項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發出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 (其中包括)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kk)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興宏達支付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向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發出彌償保證契據，以取代上述(n)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函件。
- (ll) Surfmax-Estar Fund 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 (其他除外)，Surfmax-Estar Fund已就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mm)Win Wide、魯先生、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 (其他除外)，Win Wide已就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nn) Tetrad、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 (其他除外)，Tetrad已就Tetrad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oo) Hend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 (其他除外)，Henda已就Henda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及
- (pp) GSSI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 (其他除外)，GSSIA已就GSSIA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為以下商標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6	90265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6	1127459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6	175703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為以下商標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香港	6	30027240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台灣	6	0114216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墨西哥	6	89726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附註)	6	839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25個國家註冊商標，其中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韓國已批准在上述期間保障本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商標以江蘇興達的名義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中國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4186109
	中國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4186108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南非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004\14436
	加拿大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227984
	印度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1037
	馬來西亞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04012465
	印尼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2004.25449.25662
	巴西	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30400536611
	阿根廷	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2542408
	菲律賓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4-2004-007813
	泰國	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564920
	敘利亞	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280633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附註)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839210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25個國家註冊商標，其中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韓國已批准保障本集團的商標，惟在其他國家的註冊申請仍在審查中。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為以下專利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生產設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鋼條製作方法和一種抽絲機	發明	ZL 00 1 12572.9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抽絲機	新型	ZL 00 2 21908.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種繞線機	新型	ZL 03 2 77863.5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鋼卷夾器	新型	ZL 03 2 77864.3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濕抽絲機滑輪錐體軸心密封設備	新型	ZL 03 2 77865.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繞線機的編織設備	新型	ZL 03 2 77866.X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濕抽絲機	新型	ZL 03 2 7815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y-off seating	新型	ZL 03 2 7816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旋扭機	新型	ZL 03 2 78154.7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旋扭機	新型	ZL 03 2 78155.5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飛輪	新型	ZL 03 2 78156.3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Spool upturn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57.1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An high speed finish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58.X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Improvement motor driving framework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59.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Breaks detecting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60.1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Tension pulley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1.X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Improvement principal machine framework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2.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y off equipment with stable tension	新型	ZL 03 2 78163.6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using in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4.4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Ridging detecting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65.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Improvement cradle frame of inner pay-of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6.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穩定張力計算機自動控制裝置	新型	ZL 200420025783.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恒壓節能單片機控制供水裝置	新型	ZL 20042002578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多電機同步給定信號發生器	新型	ZL 2004 20 026014.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20042005434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A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新型	ZL 20042005434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A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20042005434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Online air lancing equipment	新型	ZL 200520069644.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熱處理放線盤	新型	ZL 200520076480.6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外線放線張力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6481.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Stress release device for steel cord	新型	ZL 200520076479.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應力扭轉釋放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707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拈股機的放線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7072.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A geer-box park zerk	新型	ZL 200420054206.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Worm wheel drive axis of geer-box	新型	ZL 200420054205.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00 2 21275.7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00 2 21276.5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8.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9.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20.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股耐腐蝕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四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3.4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十一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39.8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四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5.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七股全滲膠型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1.5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十二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2.X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繞絲的九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38.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十股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4.9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9.5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7.6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8.0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6.1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5.7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2.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4.2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7.6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3.8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1.9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70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5434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Steel cord with 4 filaments	新型	ZL 20052007531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一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520076955.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54207.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以江蘇興達的名義為以下專利申請註冊：

生產設備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Wet drawing machine	發明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3152876.7
Spool upturn equipment	發明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03152875.9
Online air lancing equipment	發明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200510037632.6
一種通用型捻股機	發明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10094153.8
一種鋼簾線捻距測量方法及裝置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200610096078.3
組合拉絲模	新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2 00620071211.5
捻股機床中的弧度檢測控制裝置	新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2 00620071212.x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一種鋼簾線捻距測量裝置	新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200620076587.5
Pay-off device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200520074179.1
Molding die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200520074180.4
一種通用型捻股機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20075060.6
拉絲機床中的計米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20075061.0
力臂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520075699.4
拈股機的收線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200520075698.X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高強度回火胎圈鋼絲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200610037871.6
十九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1.0
七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9.7
五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8.2
十五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7.8
帶外纏繞鋼絲的四十九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3.x
三股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520076956.6
一種帶外纏繞鋼絲的 二十一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 00620070706.6
一種帶外纏繞鋼絲的 二十八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 00620070705.1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www.xingda.com.cn	江蘇興達

3.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公司資料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江蘇興達

- (i) 經營性質：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iii) 經營期：永久
- (iv) 註冊資本：134,6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由Faith Maple擁有約69.54%股權百分比

附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22.29%的興宏達於中國涉及一宗訴訟，所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被中國人民法院凍結，禁止進行轉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上述中國人民法院的禁令不會影響江蘇興達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亦不影響江蘇興達其他股東的權益。

(b) 上海興達

- (i) 經營性質：內貿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 (iii) 經營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 (iv) 註冊資本：5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由江蘇興達擁有90%股權百分比
由興化聯興擁有10%

(c) 興化聯興

- (i) 經營性質 :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 (iii) 經營期 : 永久
- (iv) 註冊資本 : 3,0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江蘇興達擁有95%
股權百分比

(d) 興達國際(上海)

- (i) 經營性質 : 外國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iii)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十四日
- (iv)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付款限期尚未屆滿，故此仍未繳付)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Faith Maple 擁有約100%
股權百分比

C.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於董事各自獲委任當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任何一方(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而有關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調整；

(ii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iv)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受僱期間履行職務時所支出的旅費及所有合理零用雜費均可報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初步訂為50,000美元(3,951,250元人民幣)。

2.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約13,053,000元人民幣。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計合共約為17,900,000港元(約為17,631,500元人民幣)。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

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主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及5)	844,133,164	65.64%
劉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2及5)	844,133,164	65.64%
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及5)	844,133,164	65.6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844,133,164	65.64%
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30,490,000	17.92%

附註：

1. 劉主席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包括劉主席本身) 及吳先生持有Great 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Trade持有27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主席視為擁有Great Trade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主席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包括劉祥先生本身) 及吳先生持有In-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In-Plus持有153,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主席、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Sino持有12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Power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 Aim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先生、Tetrad及Hend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及Henda各自持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6. 魯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Surfmax-Estar Fund A持有222,210,000股股份。魯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已發行股本約45.48%，即持有8,2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及Win Wide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相關法團的股本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主要股東所擁有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1.00%
In-Plus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11.90%
Perfect Sino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80%
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 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	844,133,164	65.64%
Surfmax-Estar Fund A	實益擁有人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22,210,000	17.28%
Tetra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 約方的權益 (附註3)	806,256,942	62.69%
Henda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 約方的權益 (附註4)	676,876,222	52.63%

附註：

1. 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杭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Wise Creative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Tetrad及Hend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及Henda各自持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Tetrad為Tetrad債券的持有人，而Tetrad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167,256,942股股份。Tetra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五名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Henda為Henda債券的持有人，而Henda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7,876,222股股份。Henda為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五名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有關身兼董事的主要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分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10%或以上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及「業務」及「企業架構及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d) 董事及本附錄D6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附錄D6段所述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g)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已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要求時，共同及個別就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最後一項條

件當天或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就遺產稅而言，基於該名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進行轉讓或已作出轉讓而視作須計入身故時所轉讓資產而須繳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產總值減少或攤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當天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印花稅、費用或其他徵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9,890,000港元（約91,250,000元人民幣），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沒有建議就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6. 專家的專業資格

曾在本售股章程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行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高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 為酬謝Surfmax Corporation、其僱員及其聯屬公司參與磋商及安排簽訂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和所作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就本公司利益而促成政府發出相關的監管批文所作的努力，
 - 於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完成相關發行後，向Surf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等於首批及第二批Tetrad債券本金額1%的款項；及
 - 於根據Henda債券協議完成相關發行後，向Surf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等於首批及第二批Henda債券本金額1%的款項；
 - (ii) 本公司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540,000美元（約4,267,350元人民幣），作為發行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佣金；
- (d)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逆轉；及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性質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8,152,000
In-Plus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286,00
Perfect Sino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471,000
Power Aim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25,000
Wise Creative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25,000
Surfmax-Estar			
Fund A	於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掘 創業投資機會及 經營有關業務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nited States	14,941,000